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股票代码：600098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19-013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谢峰董事委托李光董事、谢康独立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8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8票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09,870.86 元,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4,353,533.47 元, 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52,743,748.53 元。公司拟按 2018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9 年度。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2019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总收入282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273 亿元。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10 亿元额度内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10 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十一、《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98.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

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为加快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促进电力业务转型升级，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实缴资本按项目进度分期注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 253,500 万元增加至 27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